

GF-2020-0216

**开源大道南侧景观水系桥梁拓宽及
顺延（EPC）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宗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源大道南侧景观水系桥梁拓宽及顺延（EPC）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源大道南侧景观水系桥梁拓宽及顺延（EPC）工程。
2. 工程地点：开源大道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驻发改审批【2021】0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五峰山路开源河桥拓宽工程，原桥梁两侧分别拓宽6.676米，拓宽后桥梁全幅宽53.352米，桥梁长20.84米。2、刘阁路、五峰山大道、规划一路、阳城路等四个交叉口与开源大道连接顺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内容（EPC），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采购、工程施工等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内容均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932497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208780.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合同（暂定）总价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勘察设计费暂定 208780.00 元，第二部分为建安工程费=（最终的结算价以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价格 - 不可竞争费）× 投保费率 97.95% +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谭红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坤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河南宗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召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L0Q2W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曾召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确山支行
账号：4117250101200601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2、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3、监理要求提供的资料；4、图纸需要深化设计部分，由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审核，报发包人或监理审批后实施的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所属。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2、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协调统筹提供电源并接入施工现场；

发包人协调统筹提供水源并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

发包人协调统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道路；

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工人生活区及办公区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场地时需达到一般的人工平整后可测量放线的标准。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承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或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符合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承包人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必须由发包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签单批准方可入场。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发生的的相关费用（采保费、检测费等）由承包方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无。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天内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制安，制安
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水、电固定位置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按通用
条款执行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文
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验收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0.5%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生效 14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材料、人工按施工期间信息价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进场支付至工程暂定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进场后 三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在拨付前15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至预算（经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70%；工程完工，支付至预算金额的90%；竣工验收并经市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28天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便于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提供基础资料，避免因资料缺失，造成工程竣工结算分歧。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所需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财政、审计部门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财政、审计部门要求。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进行整改至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暂停支付，承包方应按图纸和技术标准修复整改。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复工的；2、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活动的，

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壹千元；3、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另承包人中途不经发包人允许停工十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50%结算工程款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履约，违约2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自行解除合同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60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人员交纳工伤、事故等保险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变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